

**2022 年度**  
**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	3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b>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6
二、收入决算表 .....	7
三、支出决算表 .....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b>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	2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3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b>25</b>
<b>第五部分 附件</b> .....	<b>26</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平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工作进行指导，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南平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全市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南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南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

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基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八）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九）负责应由南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南平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全面从严治党、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配合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检察文化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四) 配合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南平市委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十五) 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十八) 负责其他应当由南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南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17 个机关行政处室、3 个派驻检察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机关	106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南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服务和保障全方位推进南平绿色高质量发展超越。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强化政治自觉，以检察担当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 践行重要嘱托，以检察服务保障绿色高质量发展；

(三) 心系民生福祉，以检察履职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四) 聚焦主责主业，以检察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五) 深化“质量建设年”，以科学管理促进过硬队伍建设。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88.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648.1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21.8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1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1.0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0.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6,510.38</b>	<b>本年支出合计</b>	<b>6,365.82</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838.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983.01
<b>总计</b>	7,348.83	<b>总计</b>	7,348.83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6510.38	6488.58				2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62.26	5,640.46				21.80
20404			检察	5,641.76	5,640.46				1.30
2040401			行政运行	2,306.72	2,305.42				1.3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50					20.5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 出	20.50					2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562.66	562.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562.66	562.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74	313.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187.21	187.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61.71	61.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05	145.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05	145.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05	145.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41	140.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41	140.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41	14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6365.82	3132.99	3232.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48.14	2,415.30	3,232.84		
20404			检察	5,627.64	2,415.30	3,212.34		
2040401			行政运行	2,430.92	2,415.30	15.6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50		20.5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 出	20.50		2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26.18	426.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426.18	426.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8.46	268.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150.54	150.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7.18	7.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09	151.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09	151.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09	151.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41	140.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41	140.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41	14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88.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601.04	5,601.0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19	426.1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1.09	151.0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0.41	140.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6,488.58	<b>本年支出合计</b>	6,318.73	6,318.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92.3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62.19	662.1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2.3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6,980.92	<b>总计</b>	6,980.92	6,980.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318.73	3,111.64	3,207.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01.04	2,393.96	3,207.09
20404	检察	5,601.04	2,393.96	3,207.09
2040401	行政运行	2,409.57	2,393.96	15.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18	426.1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6.18	426.1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8.46	268.4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54	150.5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8	7.1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09	151.0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09	151.0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09	151.0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41	140.4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41	140.4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41	140.4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42.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3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37.57	30201	办公费	52.5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47.43	30202	印刷费	2.31	310	资本性支出	15.98
30103	奖金	634.3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0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12	30206	电费	26.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70	30207	邮电费	29.6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0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8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6	30211	差旅费	10.3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4.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 修 (护) 费	27.02	31011	地上附着物 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	234.7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266.7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 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2.68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 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 待费	3.39	31021	文物和陈 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 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 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0.77	30224	被装购 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 性支出	1.95
30305	生活补助	3.04	30225	专用燃 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5.86	31201	资本金注 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 务费	0.70	31203	政府投资 基金股权投 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 费	19.0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 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 车运行维 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 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 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 通费用	39.3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	210.28	30240	税金及 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 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 品和服务 支出	101.81	39908	对民间非 营利组织和 群众性自治 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709.36	公用经费合计					402.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55.3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1.9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1.92
3. 公务接待费	6	3.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7,348.83 万元，支出总计 7,348.8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956.69 万元，增长 36.29%。主要是“两房”建设经费增加。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6,510.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95.7万元，增长44.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88.5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21.80万元。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6,365.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69.32万元，增长3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132.9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729.86 万元，公用支出 403.13 万元。

2. 项目支出 3,232.8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980.92万元，支出总计6,980.9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1602.88万元，增长29.8%，主要是“两房”建设经费增加。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318.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30.4万元，增长34.7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行政运行 2409.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17.67 万元，下降 17.68%。主要原因是人员奖金支出比上年减少。

(二)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68.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8.58 万元，增长 27.81%。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增加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9.18 万元，下降 42.04%。主要原因是上年补缴养老保险金。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7 万元，下降 29.95%。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度退休人员实际情况支出职业年金记实。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51.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92 万元，下降 3.77%。主要原因是按当地医保政策据实缴交人员医疗保险费。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140.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7 万元，下降 7.69%。主要原因是按当地公积金政策据实缴交在职人员公积金。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11.6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09.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02.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55.3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3.96%；较上年减少 12.67 万元，下降 18.6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购置公务用车一辆，2022 年未购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1.9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4%；较上年减少 12.2 万元，下降 19.0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9.57 万元，下降 100%。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2022 年度无购车需求。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1.9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4%；较上年增加 7.38 万元，增长 16.57%。主要是因办案业务量、专项工作增加以及油价上调等原因导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3.3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14%；较上年减少 0.48 万元，下降 12.4%。主要是厉行节约，适当调低部分接待标准等原因。累计接待 81 批次、603 人次。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为基本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04.47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年度本部门无单位自评项目。

##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2.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5.2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2021 年底为 101 人，2022 年底为 106 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9.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1.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7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业务费						
主管部门		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4.47	304.47	276.87	10	90.94%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3	303	275.4	—	90.89%	—
		上年结转资金	1.47	1.47	1.47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率 90.94%，实现强有力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案件审结率	≥80%	98.24%	15	15	无
			指标 2: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无
			指标 2: 资金使用率	≥85%	90.94%	20	2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100%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95%	15	15	无
总分						100	100	